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玉麟
聲　請　人　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K. Hung
聲　請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聲　請　人　謝諒獲

上列聲請人因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林書賓等間本院98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（原95年度訴字第217號）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菲力公司）為本院98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（原95年度訴字第217號）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之原告，聲請人謝諒獲、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（下稱謝謝事務所）、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（下稱一心事務所）亦經受讓債權而為承當訴訟人。因聲請人均設址他國或居住國外，系爭訴訟事件之訴訟文書未向國外送達，亦未加計在途期間，送達均不合法，聲請人請假皆有正當理由。且相對人日本國法人株式會社和光　　、照華會計師事務所業破產或清算，其法定代理人已變更或死亡，相對人佐佐木隆、鄭念祖、吳郁清亦已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又相對人黃習焜有2位配偶，未經合法通知到庭。故系爭訴訟事件不得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或視為撤回。為此，聲請續行系爭訴訟事件云云。

二、查菲力公司前以相對人林書賓等為被告，提起系爭訴訟事件，經本院以起訴不合法為由，於民國98年9月23日以本院98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訴。菲力公司不服提起抗告

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99年4 月13日以98年度訴更一字第1 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於同年7 月30日以99年度抗字第109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後菲力公司逾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（扣除在途期間後，不變期間之末日為同年8 月23日），始對臺灣高等法院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復經該院於同年10月12日以99年度抗字第1092號裁定、最高法院於同年12月16日以99年度台抗字第983 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訴訟事件全卷核閱無誤（見本院98年度訴更一字第1 號卷第63至64、140 至141 、195 頁，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1092號卷第71至72、211 至211 頁背面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83 號卷第253 頁）。是系爭訴訟事件業因起訴不合法，經裁定駁回確定，訴訟繫屬已經消滅，核無續行訴訟之餘地。又謝諒獲、謝謝事務所、一心事務所皆非系爭訴訟事件之當事人，且系爭訴訟事件業於99年間終結，亦無承當訴訟可言，則謝諒獲、謝謝事務所、一心事務所聲請續行系爭訴訟事件，於法尤屬無據。是聲請人聲請續行系爭訴訟事件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